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份股票期权与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7 年 7 月 20 日